**湛江市推进家禽“集中屠宰、**

**冷链配送、生鲜上市”工作任务分解及工作手册**

 **湛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**

 **2016年1月**

说明：为促进我市家禽集中屠宰工作的落实，根据市主要领导关于加快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工作进度的指示，我办按照2016年2月20前完成我市家禽“集中屠宰、冷链配送、生鲜上市”工作的部署，倒逼我市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，现将我市家禽集中屠宰工作的主要任务分解如下，请各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以只争朝夕的气势，依时、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规划布局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一 | 批发市场建设改造 | 1.批发市场确定 | 霞山区、麻章区各改造升级1个 | 确定批发改造市场，及暂保留市场 | 1月26日前 | 霞山区政府、麻章区政府、 | 霞山区政府、麻章区政府、商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环保局 |
| 2.批发市场升级改造规划 | 霞山区、麻章区各改造升级1个批发市场 | （1）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；(2)市场升级改造标准；(3)市场升级改造财政补贴方案；(4)指导并督促批发市场建设改造情况 | 1月26日前出台 | 市商务局 | 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 |
| 3.批发市场升级改造、建设 |  | （1）市场按标准进行建设；（2）市场环境整治 | 2月16日前完成 | 商务局、霞山区政府、麻章区政府，市场开办者 | 霞山区政府、麻章区政府，市场开办者 |
| 二 | 活禽零售市场建设改造 | 1. 零售市场升级改造规划 | 赤坎区文保市场、百园市场、北桥市场内；霞山区工农市场、菉民市场、新村市场内；开发区锦绣华景市场 | （1）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（光鸡销售档口、活禽销售档口、代屠宰点）；（2）市场（光鸡销售挡口、活禽销售档口、代屠宰点）升级改造标准；（3）市场升级改造财政补贴方案；（4）指导并督促（光鸡销售挡口、活禽销售档口、代屠宰点）市场建设改造 | 1月25日前出台 | 市商务局 | 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 |
| 2. 零售市场升级改造、建设 |  | （1）市场（光鸡销售挡口、活禽销售档口、代屠宰点）按标准进行建设；（2）市场环境整治 | 2月16日前完成 | 商务局、霞山区政府、麻章区政府、湛江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场开办者（包括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） | 霞山区政府、麻章区政府、湛江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场开办者（包括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） |
| 三 | 家禽集中屠宰（厂）场建设 | 1. 屠宰厂（场）确定 |  |   | 1月25日前 | 市畜牧兽医局 | 市畜牧兽医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国土资源局 |
| 2. 屠宰厂（场）升级改造规划 | 在确定屠宰厂（场）的基础上制订升级改造规划。 | （1） 屠宰厂（场）升级改造工作方案；（2）屠宰厂（场）升级改造标准；（3）屠宰厂（场）升级改造财政补贴方案；（4）指导并督促屠宰厂（场）建设改造 | 1月25日前出台 | 市畜牧兽医局 | 市畜牧兽医局、市财政局 |
| 3. 屠宰厂（场）建设 |  | （1） 屠宰厂（场）按标准进行建设；（2）厂（场）环境整治 | 2月16日前完成 | 屠宰厂（场）所在区政府、厂（场）经营者 | 屠宰厂（场）所在区政府、畜牧兽医局、厂（场）经营者 |
| 4.冷链配送机构建设 | 原则上由屠宰厂（场）投资建设，也可以引入第三方投资 | （1） 冷链配送机构建设方案；（2） 冷链配送机构建设标准；（3） 冷链配送机构建设财政补贴方案；（4）指导并督促冷链配送机构建设改造 | 2月16日前完成 | 市畜牧兽医局 | 市畜牧兽医局、市财政局、所在区政府、厂（场）经营者 |
| 5.追溯体系建设 | 原则上由屠宰厂（场）进行投资建设 | （1） 追溯体系建设方案；（2）追溯体系建设标准；（3）指导并督促屠宰厂（场）建设完善追溯体系建设 | 2月16日前完成 | 市畜牧兽医局 | 市畜牧兽医局、所在区政府、厂（场）经营者 |
| 6.检验检疫机构建设 | 由企业投资建设，政府扶持 | （1）检验检疫机构设置规划；（2）检验检疫机构建设财政补贴方案 | 2月16日前完成 | 市畜牧兽医局 | 市畜牧兽医局、市财政局 |
| 四 | 经营户退市 | 1.市场情况调查 |  | （1）全市合法经营市场数；（2）每个市场的合法经营户（代宰户、活禽经营户、光鸡经营户）数。 | 1月25日前完成。 | 市工商局 | 市工商局、 |
| 2.确定保留经营户 |  | 根据市场的需求，确定限制区内的市场经营户（保留的7个活禽零售市场每个市场应保留的代宰点、活禽经营户、光鸡经营户；限制区内的其他市场应保留的光鸡经营户数）数 | 1月25日前完成 | 市商务局 | 市商务局 |
| 3.经营户退市工作 |  | 提出经营户补贴意见 | 1月25日前完成，  | 市工商局 | 市工商局、市商务局 |
| 动员经营户结业退市或转营  | 2月20日前前完成 | 市工商局 | 市工商局、赤坎区、霞山区、开发区、市场开办者 |
| 引导从业人员有序转岗和就业培训等 | 2月底前完成 | 市人社局 | 市人社局 |
| 4.换发营业执照 |  | （1）取消退市经营户的经营执照；（2）保留的经营户换发经营执照 | 1月25日开始 | 市工商局 | 市工商局 |
| 5.补贴落实 |  | （1）制订补贴申请表；（2）接受补贴申报 | 2月1日开始 | 霞山区政府、麻章区政府、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| 霞山区政府、麻章区政府、湛江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场开办者 |
| 五 | H7N9防控 | H7N9防控工作 |  | 落实“1110”措施，开展疫情监测、加强清洁消毒；加强风险监测评估，指导活禽经营市场做好清洁消毒工作 | 2015年12月开始 | 市卫计局 | 市卫计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工商局、霞山区政府、麻章区政府、麻章区政府、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|
| 六 | 宣传工作 | 1.全方位开展宣传家禽集中屠宰、H7N9防控工作 |  | （1）制订宣传工作方案；（2）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媒体上开展宣传活动；（3）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| 1月1日-2月底 | 市食安办 | 市食安办、市宣传部、市卫计局、市畜牧兽医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信访局、霞山区政府、麻章区政府、湛江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场开办者 |
| 2.开展试食活动 |  | 在市区超市广场开展市民试吃活动 | 1月29日 | 市食安办 | 市食安办、市商务局、市畜牧兽医局 |
| 七 | 维稳工作 |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 |  | 开展信访隐患排查，及时通报情况，注意不稳定苗头，做好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| 1月开始 | 市信访局 | 市信访局、公安局、赤坎区、霞山区政府、麻章区政府、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|
| 八 | 执法检查 | 对违反家禽集中屠宰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|  | 对限制区内（除7个活禽零售市场外）的活禽经营行为以及违反《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条例》的其他行为进行查处 | 2月16日开始 | 市工商局 | 市工商局、市城市行政执法局、市公安局、霞山区政府、麻章区政府、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|